

2013年8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9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融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

秘书的说明

本文件载有《融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IT/GB-5/13/7）所述增编，以及相关议题下供管理机构审议的若干问题决议草案要点。本文件综合体现了下列文件的实质性内容：IT/GB-5/13/7、IT/GB-5/13/7/Add.1、IT/GB-5/13/7/Add.2、IT/GB-5/13/8、IT/GB-5/13/9、IT/GB-5/13/15、IT/GB-5/13/Inf.4、IT/GB-5/13/Inf.4/Add.1、IT/GB-5/13/Inf.4/Add.2、IT/GB-5/13/Inf.10 与 IT/GB-5/13/Inf.11。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13.2、13.3、18和19.3f条内容；

忆及管理机构第1/2006号决议通过了《融资战略》；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3/2009号决议，并对《实施〈融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表示欢迎；

忆及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第3/2011号决议，涉及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源与基金运作，以及《融资战略》的实施；

忆及管理机构在第3/2011号决议中强调需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办法以吸引自愿捐助方参与利益分享基金，尤其要吸引各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方，如种子和粮食加工工业；

第 I 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集

1.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实施《战略计划》各项目标的资金短缺情况加剧；
2. **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私营部门以及基金会将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置于最优先的位置，并要求秘书加强现有资源筹集工作和计划以吸引自愿捐款，根据第3/2009和3/2011号决议要求，优先在短期内让利益分享基金获得收入；
3. **强调**秘书处继续和加强现有宣传、推广和媒体工作与计划的重要性，以增强利益分享基金获得的关注程度；
4. **提及**通过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利益分享基金高级别工作组活动成功实现了资源筹集，**要求**秘书继续开展《战略计划》宣传活动，并**要求**高级别工作组继续支持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金；
5. **决定**探索所有能够应对利益分享基金资金短缺加剧的可能措施，并为基金建立可预测、可靠及可持续的资源来源，同时**感谢**《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确认了一揽子创新做法，供下一两年度中进一步发展；
6. **强调**各项创新做法在技术上相互联系、相互依存，需要作为整体来看待，因为一揽子不同的创新做法能够部分支持利益分享基金获取充足且可持续的收入；
7. **感谢**巴西、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挪威政府在利益分享基金高级别工作组支持下召集《国际条约》高级别圆桌会，以便为基金筹集资源，并让国际社会注意到《条约》及其《融资战略》的突出重要性，尤其是对于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分享的重要性。

第 II 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执行情况

[秘书处说明：《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执行情况报告》（IT/GB-5/13/8）附录1中关于项目周期执行情况的决议要点将插入此处]。

8. **欢迎**应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要求，发布《第一、二轮项目周期执行中的经验报告》，**决定**在讨论进一步运作利益分享基金时继续使用该《报告》。
9. **通过**本决议附录1中所载《经审查的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运作程序》。
10. **通过**本决议附录2中所载《利益分享基金关于利益冲突及相关行为标准的政策草案》，支持实施上述《运作程序》。
11. **决定**根据前两轮项目周期的经验，在征集提案时规定各轮项目周期中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范围。
12. **注意到**本决议附录3中所载《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要求工作组在创新利益分享基金所获资金使用方法的范围内，继续深化这一计划。
13. **欢迎**与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署以及联合国环境署的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
14.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两类已确定的伙伴关系，让国际伙伴成为利益分享基金的捐赠方或是基金项目执行主体；
15. **强调**需要在全面接触上述伙伴时保持灵活，同时尊重《条约》管理机构设定的政策与程序；
16. **要求**秘书经与主席团磋商，深入推进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对伙伴关系架构进行全面讨论，深化基金运作。
17. **欢迎**推动利益分享基金采用包容性进程的措施，让所有区域均能投入其中。
18. **要求**在下一个闭会期中探索运作利益分享基金的创新办法，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 III 部分：监督《融资战略》实施情况： 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

19. **强调**就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定期提供信息的重要性，以便提升《条约融资战略》受关注程度，并协助管理机构评估战略实施中存在的空白点与协同效应。
20. **要求**秘书加强汇集《融资战略》相关关键战略领域的信息，并对分步骤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规划，**决定**启动信息收集，要求就监督《融资战略》在可持续利用领域内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21. **注意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关于实施供资战略的报告》，并**呼吁**加强信托基金与《条约》之间的合作；
22. **注意到**利益相关者团体在《融资战略》范围内实施的举措，以切实构建非货币利益分享载体，尤其是搭建“技术共同开发与转让平台”以及“公—私预育种伙伴关系”；**赞扬**上述工作；**鼓励**长期进行；**要求**向下一届管理机构会议报告；
23. **要求**秘书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支持《供资战略》的实施；

第 IV 部分：闭会期间的政府间工作： 利益分享特设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草案

审议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

24. **感谢**委员会及其共同主席在过去两年度间的工作；
25. **感谢**植物育种业利益相关者与委员会合作确认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源的潜在创新办法；
26. **决定**在下个两年度中重新召集委员会，作为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拓宽后的工作组职责范围如下所示：
 - I. 制定一揽子措施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以便：
 - (a) 让基于使用而产生的利益分享基金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
 - (b) 扩大多边系统范围。
 - II. 为此，秘书处应准备开展若干短期初步战略性研究，根据所有可用资源，包括最新的研究结果，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下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带来的货币支付进行评估。这些研究应包括：

- 通过经确认的创新办法拓展货币利益分享的《业务计划》，内容包括：融资目标；用于实现上述目标的收入来源；各项目标下的收入累积速度；不同做法的可行性。
- 政策与法律研究以确定扩展多边系统范围的决定如何得以最有效实施，考虑内容包括在种属、作物组或是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层面推进相关工作，以及在附件 I 增补更多作物、制定《条约》议定书，或扩展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等方案。
- 如何促进《条约》利益分享机制，包括利益分享基金，并涵盖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等各方面。
- 分析影响利益相关者团体，尤其是植物育种业和捐助方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意愿的各项因素。

III. 根据《业务计划》和其他研究成果，工作组将：

- (a) 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利益分享的规定，尤其是第 6.7、6.8、6.11 条以及相关附件，并对下列内容提出修改意见：(i) 转让协定的付款水平，以期获得公正平等的利益分享；(ii) 应适用强制付款的情况；(iii) 其他相关事宜；
- (b) 分析拓展多边系统的方案，研究支持和反对意见；
- (c) 与利益相关者团体，尤其是植物育种业就《业务计划》及其实施进行磋商；
- (d) 就提出的一揽子措施起草并编写各项所需决定，供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以使措施生效。

IV. 就运作利益分享基金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包括创新基金可用资金的使用机制，以强化对多边系统以及《条约》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的利用，使两者更具战略性、成本效益和包容性。

V. 继续根据第 3/2009 和 3/2011 号决议，向管理机构就筹集自愿捐款资源提供咨询。

VI. 工作组可邀请专家出席相关会议，也可邀请利益相关者团体代表，尤其是植物育种业代表参加相关会议。

VII. 工作组还可与其他闭会期委员会就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磋商，尤其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也可邀请其共同主席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以确保《条约》闭会期工作的一致性。

27. **承认**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与规模将需要在下一个两年度中持续开展大量工作，敦促缔约方尽快提供所需支持和财政资源，以便委员会能落实计划中的各项职责；

28. **呼吁**对《条约》下植物遗传资源予以利用的利益相关者制定，并协助委员会制定以促进利用为出发点的创新做法，以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范围内实现货币利益分享，同时制定其他创新做法促进利益分享基金获得充足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29. **要求**第六届会议主席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根据开放性特设工作组的意见为利益分享基金在下一个两年度初期收到因创新做法而带来的收入作出规定。
30. **要求**开放性特设工作组针对《融资战略》制定闭会期议程，包括：
- 与蔬菜业工作组保持工作关系，并提供相关建议和协助，以便“行业许可平台”建立后能尽快用于推动利益分享基金运作。
 - 协调与种业其他部门进行讨论，以根据《条约》第18.4条做出安排，为利益分享基金带来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愿捐款。